

李寬和回憶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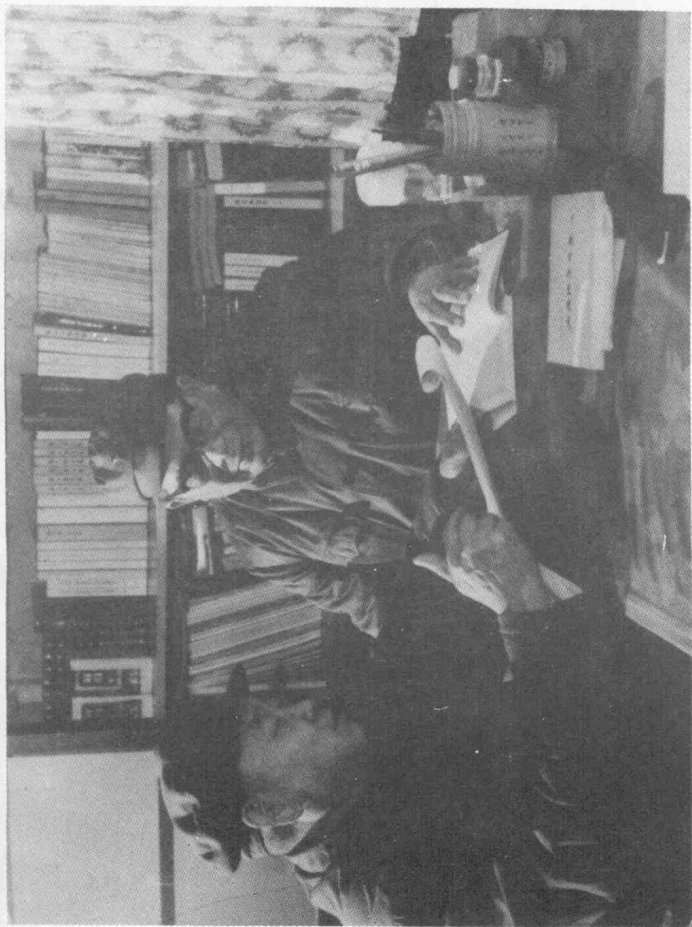
中共清流縣委黨史研究室



1962 年,李宽和在广东省军区。



1991年12月，李宽和及夫人刘耀民在湖南长沙市。



1986年，李宽和与战友袁福生一起撰写回忆录。



1982年7月，李宽和回家乡探亲时，与清流县党政领导及亲友的合影。



1982年7月，李宽和回宁化县曹坊，与乡亲们座谈。



1982年7月，李宽和在曹坊暴动旧址向党史工作者讲述当年的斗争历史。



1982年7月，李宽和参观曹坊学校。

目 录

参加革命前后的家庭情况·····	(1)
在革命熔炉中成长·····	(7)
投身农民暴动行列·····	(10)
在红军宣传队·····	(17)
攻打长沙·····	(24)
在反“围剿”战斗中·····	(28)
在中央党校学习的日子里·····	(33)
跟随谭震林视察后方医院·····	(39)
在军委直属队·····	(43)
董必武同志在党小组里·····	(47)
一封难忘的信·····	(51)
翻夹金山·····	(55)
教导团在祁连山·····	(58)
党在我心中·····	(67)
和朱良才在“遣送队”·····	(78)
初创冀鲁边抗日根据地·····	(83)
从胶龙湾到延安·····	(104)
挺进东北·····	(108)
中国军医大学组建的前后·····	(114)
通化医院在“二·三”事件中·····	(122)

进关南下接管广州.....	(125)
在广州组织军需生产.....	(129)
后记.....	(133)

参加革命前后的家庭情况

(一)

1913年农历九月，我出生于福建省清流县长校乡。曾祖父李先机举人出身。祖父李耀文在我幼年时就去世了。父亲李凤生以帮人加工银器为生，母亲关氏是本省泰宁县人。我排行第二，长兄金和比我大7岁，三弟雍和，四弟平和。因为家里穷，父母怕我们兄弟长大成人后难以办成婚事，所以事先替我抱个童养媳。她叫江玉先，是表亲关系，比我大1岁，从7岁时就到我家生活。其间，父母也替雍和胞弟抱了个童养媳，她姓邹，因患病无钱医治，7岁时就夭折了。

我们兄弟4人，加上童养媳和祖母，全家8人生活。祖母70多岁时逝世，我父母分得祖产3间房、1间牛栏和半担谷田（约两分多地）。为了养家糊口，父亲只好到外县开设打银

店，后来银店倒闭，就挑着打银工具游乡做手艺，赚些钱来补贴家庭开销。每年开春，父亲就远离家门，四处做手艺，年底才回来过春节。年复一年，颠沛流离。

长兄十来岁时入私塾读了几年书，小小年纪本该继续上学，可是因为家中农活无人做，只好辍学务农，分担着家庭生活重担。父亲懂得培养子女读书的道理，原打算家里再困难也要供我读到高小毕业。但父亲手艺活赚不到钱，长兄20来岁，受社会的影响从不安心在家耕田，继而发展至不务正业，使家庭陷入更加贫困潦倒的窘境。我读私塾两年半，小学一年，高小半年（学费8元），11岁时就因家境贫困再也无法上学了。

1925年冬，国民革命的洪流冲击着闽西一带的闭塞山乡。四堡里江坊乡江和銓招兵买马，成立国民革命军游击支队，自任支队司令，并扬言黄月波司令将在沙县举行检阅并发放军饷。我父亲得知消息后，亲自送我去江和銓部副官处当勤务兵。父亲指望我得到军饷后能有些钱寄回家过年，结果年关过后还没有发饷，希望变成了泡影。原来，江和銓招兵买马

是以“黄司令在沙县阅兵发饷”为诱饵，欺骗青年当兵。我在江部当了半年兵，亲眼看到这旧军队不但得不到军事训练和教育，而且兵营里整日搓麻将、打牌九赌钱。他们敲诈勒索，抢掠百姓财物，当地老百姓没有不怕兵的，见兵就躲得远远了。我记得有一天，一个当兵的将自己的军衣送给老百姓家洗。待军衣干后，自己偷偷地把军衣取回来，却又向替他洗衣服的妇女索要军衣。那妇女说：“军衣不见了”。当兵的说：“这还了得，把我的军衣丢失了，要赔！”我目睹这件事，很气愤，觉得在这样的队伍中当兵没有意思，于是就私自跑回家了。

但是，回家后也觉得没有前途，想继续读书，但父母供不起学费。后来，父母决定把家搬迁到相距长校20多华里的曹屋村当佃户，租田耕种度日。其间，父亲游乡做手艺，我帮富户家放牛赚三餐饭吃。当长工放牛一年后，母亲患病无钱医治去世。母亲的后事料理完以后，父亲觉得不能再呆在曹屋了，于是又把家搬到宁化县的上曹坊溪背八甲屋背，租房住和租田耕。其间，父亲靠替邹家银店帮工赚点工

钱维持家庭生活，我在上曹坊高小学校当校役（当地叫堂丁），一年的工资仅有10元钱。做校役一年半，至1930年6月参加曹坊的农民暴动时，党的地下组织派我连夜赶去长汀县的管前镇送信迎接红军。第一次见到纪律严明、对待老百姓亲如兄弟的工农自己的队伍。经几天思考后，我决心参加红军，未经父亲和家里人知道就报名参军了。

（二）

1930年6月我参加红军离开家庭后，全家从曹坊搬回原籍长校乡。父亲仍以打银为业，于1936年因病逝世，享年60多岁。三弟雍和于1932年在长校参加红军第十二军，在一〇二团当兵，随部队转战福建、江西等地，至今下落不明毫无消息。四弟平和外出当造纸工，流离失所，活活饿死他乡。我的童养媳江玉先自我母亲去世后，就挑起家务事的重担，将我的小小弟弟带大成人。1933年夏天，我在瑞金中央党校时，接到父亲的来信，向我要粮食。当时，红军不兴发军饷，就连规

定的每月每人不分官兵一律发一元零用钱亦无保证。所以，我给父亲回信，说明我既无粮也无钱寄回家；我干革命不知何时能回家，现在革命尚未成功，我还要继续干革命。在信中，我还向父亲提出来，不要耽误江玉先的前途，另找合适人家改嫁为妥。父亲理解我的意思，接到我的复信之后，就为玉先找了婆家，把她嫁给马家，现住宁化县城内合成氨厂，已经快80岁了。

1934年春，我在江西瑞金中央党校学习和工作时，经组织批准和罗凤兰结婚。她原是中共福建省委妇女部长，也是由组织选送来中央党校学习的，原籍在连城县庙前镇。婚后不到半年，我就参加长征北上，而她则留在中央苏区坚持斗争。我们一直没有再见过面。

1990年10月，罗凤兰与世长辞，安息在她的家乡。

1939年12月，我在河北省冀南军区第六军区（机关驻盐山旧县镇）工作时，经上级组织批准，与刘耀民同志结为伴侣。耀民同志原籍河北省盐山县，当时在沧县做妇女工作。在艰苦的岁月中，我俩并肩战斗，迎来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现大女儿李芃在长沙韶光电工厂工作，大儿子李天安在广州市政府司法局劳教处工作，二儿子李天兴在广州市民航局当驾驶员，二女儿李丽华在广州东山医院工作，小女儿李丽军原在湖南农科院幼儿园当保育员，前年因患肠癌医治无效故去。

新中国成立后，我先后在中南军区、广东省军区等任职，1965年8月奉命离职休养至今。刘耀民原在湖南农科院政治处工作，1983年也离职休养。现在，我们在湖南长沙市东湖离职干部休养所安度晚年。

在革命熔炉中成长

1930年6月，我参加由共产党领导的宁化上曹坊农民暴动。几天之后，我自愿参加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第二纵队，在纵队司令部副官处当公差兵。半个月之后，被挑选到红军宣传队当宣传员。当年10月，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一年后，升任为宣传队长以及红十一师政治部宣传科和组织科科长。1932年8月，红军在江西恒田实行整编，我所在的红十一师缩编为红五团。其间，我由共青团员转为共产党员，奉命离开政治机关下到一营三连任政治指导员。

1933年冬，经党组织选拔到了江西瑞金中央党校第二期学习，并在校部担任组织干事。1934年8月奉命调离中央党校，到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直属队任党总支部书记。10月间，中央红军实行战略大转移，我奉命调往

前线，在五军团第十三师三十八团政治处任党总支部书记，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

1937年“七·七”芦沟桥事变后，为了服从抗战需要，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陕北的红军实行大改编，组建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并设立指挥部，下辖三个师（第一一五师、一二〇师、一二九师）。其间，我从红军援西军政治部宣传部文娱干事调至一二九师直属政治处任教育股长。当年冬季，调任一二九师政治部敌军工作部敌军工作团主任。

1938年5月，奉命到一一五师东进挺进纵队第五支队任支队政委兼支队政治处主任。

1938年7月，任冀鲁边军政委员会委员。

1939年1月调冀南军区第六军分区司令部任政委兼副司令、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同时兼任津南支队支队长及支队政委。1940年冬，调一一五师卫生部任政委。

1943年春奉命由山东滨海区回延安参加中央党校学习，编入中央党校第二部第三支部。1945年8月中旬，由延安调往东北，在沈阳市东北民主联军卫生部任政委。当年年底，调任抚顺市满铁医院政委。1946年春